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16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沿海绿色家园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北京融德信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德信源公司”）就转让北京沿海绿色家园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纪公司”）100%股权及债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详见 2013 年 10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由于股权受让方未按上述协议支付转让款，经本公司向融德信源公司发出要求支付转让款的函及此后多次要求该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履约，该公司至今仍未按协议支付转让款，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公司决定解除与融德信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追究融德信源公司的违约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将《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通知函》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送达融德信源公司。

根据前述协议，融德信源公司支付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转让款的时间分别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若融德信源公司未能按期支付转让款，则每延期一日按照当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本公司支付滞纳金；延期支付的最长期限为 60 日，超过此期限则双方有权随时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保留对融德信源公司其他违约责任作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1 日